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有關
認購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Hennabu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nnabun 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 108,00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無一超過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ennab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或促成其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10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Hennabun

(2) 認購人：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ennab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或促成其代理人認購）而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Hennabun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或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4.79%。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合共為10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簽立認購協議時（或Hennabun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予Hennabun。

認購股份之代價以本公司近期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完成對Hennabun及其業務所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知會Hennabun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惟有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根據Hennabun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提出申索之任何權利；及
- (b)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須或恰當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Hennabun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之批准（如有需要））。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Hennabun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於認購協議終止時，Hennabun須即時向本公司退還108,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就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不計有關款項之任何利息），其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及索償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HENNABUN集團之資料

Hennabun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Hennabu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商品交易、放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於認購協議日期，Hennabun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Hennabun股份，當中357,401,126股Hennabun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根據Hennabu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Hennabu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06,000,000港元。Hennabun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
|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 (59.2) | 160.2 |
|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 (59.2) | 160.2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注意到，經濟於過去兩年大幅反彈（尤以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為然）。董事相信經濟將會繼續反彈。因此，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向Hennabun作出股本投資，藉此掌握此行業之無限機會及增長潛力。

董事注意到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乃一資本密集行業。認購事項將可讓Hennabun增強其資本基礎以取得增長。尤其是，Hennabun集團將能夠利用額外資本，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此外，經增強財務實力後，Hennabun集團將可為潛在投資機會（如有）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作為股本投資者，將可從上述發展及／或投資中受惠，進而為其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認購股份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Hennabun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nabun集團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7.67港元；及(ii) Hennabun作為一家私人公司，Hennabun股份之流通性可能不如其他上市證券般高。基於本節所述各個事項，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物流服務、投資於林地權益、投資於從事汽車組件製造業務之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為作轉售用途而持有之投資）、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無一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緊隨該等條件達成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或Hennabun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該等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ennabun」 | 指 |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Hennabun集團」 | 指 |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 |
| 「Hennabun股份」 | 指 |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Hennabu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6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8,000,000股Hennabun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代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